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00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一. 导 言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1982年11月4日至22日和12月6日第37至第52次和第6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参看A/C.6/37/SR.37-52和63）载有参加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3. 11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保罗·勒泰先生提出了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编制的一份说明（A/37/402），其中载有委员会对审议中的专题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另外还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6/37/L.12），其中载有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第1982/17号决定的全文。11月6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第46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行将结束时发了言。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6/37/L. 27)

4.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6/37/L. 2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后来，保加利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拿马、塞拉利昂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37/L. 28)

6.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6/37/L. 28)，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菲律宾、卡塔尔、也门和扎伊尔。后来，比利时、希腊、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二）。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他对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以及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高兴地注意到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已经确定，这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因受到现代国际社会的新的或重新的关注而可能有助于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并且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³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一读；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继续其拟订现行方案内的所有专题的草案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66 和第 270 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关于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日益重要的作用的决定，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简要记录和将其文件定为以 32 页为限的问题所作的结论，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的要求；

6.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决议草案二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 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审议了1968和196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之后,在其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当作一项重要问题,依照其惯例与它认为适当的主要国际组织协商,以便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条约问题,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的规定,参考了各国政府和主要国际机构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了上述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

注意到一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57段所反映,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研究该委员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并订立一项公约,

回顾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已获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深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完成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发展,不论其宪法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请各国最迟于1983年7月1日，对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定本，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0段所提到的各项问题，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同一限期内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请秘书长散发这些评论，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5. 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并同意在其下届常会上，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

7. 决定将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